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岳義

代　理　人　魏正棻律師

　　陳毓婷律師

　　李鈺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另聲請人民事聲請選派檢查人狀及民事陳報狀均誤載相對人名稱為「『臺』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應併予更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文